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签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3 亿元。
- 本次担保由指定的合作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天合智慧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

原金融机构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与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租赁”）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苏银金租将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租金及其他款项债权等）转移给顺泰租赁。租赁资产转让后，金融机构变更为顺泰租赁，天合智慧公司继续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

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签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3 亿元。

以上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上述审议程序，关于天合智慧公司向顺泰租赁（担保权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合智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范围内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天合智慧公司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申请，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如下：

- 1、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
- 2、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3、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首付款；
- 4、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
- 5、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电费和补贴款并代付给金融机构；
- 6、天合智慧公司为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
- 7、担保责任有效期为全部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开始至结清时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了促进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天合智慧公司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公司户用终端用户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天合智慧公司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审批程序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 年 5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8.93	92.87%	25.01%
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44.24	84.29%	22.7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